

陇西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陇编办发〔2019〕9号

陇西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关于规范办理全省涉改党政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关事项的通知》 的通知

县直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甘肃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关于规范办理全省涉改党政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关事项的通知》（甘事登字〔2018〕14号）转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各有关涉改单位应当确定专人负责办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项，严格按照办理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整合组建和不再保留的机构，严格按照“撤旧设新”原则办理。



联系人：王 铨

联系电话：18394926858

陇西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月29日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陇西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月29日印发



甘肃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文件

甘事登字〔2018〕14号

关于规范办理全省涉改党政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省直有关部门人事（干部）处：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甘肃省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甘办发〔2018〕62号）精神，跟进全省各级机构改革，有序推进党政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组建的党委、政府机构，初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二、整合组建的党委、政府机构，按照“撤旧设新”方式，先撤销不再保留机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再初领新机构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三、不再保留的党委、政府机构，一律办理原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的撤销手续。

四、党委、政府机构名称、行政负责人、机构地址信息发生变化的，变更相应信息，换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五、完全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转制为行政机构的，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办理新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入相关行政机构、撤销事业单位的，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六、议事协调机构、保留牌子机构、加挂牌子机构，按照甘事登字〔2017〕6号文件规定办理。

撤销、初领、变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的，按照《甘肃省编办关于开展全省机关、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等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的通知》（甘机编办发〔2016〕43号）有关规定要求，填写撤销、初领和变更申请表，提交相关文件证明材料（党委、政府机构“三定”规定未印发的，待“三定”规定印发后补交登记机关。提交的复印件文件证明加盖本机构印章）。

- 附：1. 《机关、群团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表》
2. 《机关、群团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信息变更申请表》



联系电话：0931—8922969



机关、群团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表

机关 群团 其它
 初领 换领 补领 撤销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机构地址			
负责人			
批准机构		批准文号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号	
机构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受理人：	复核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领证人		领证日期	
序号			

注：表格中登记信息需对外公开，请申请机构确保信息非涉密。



机关、群团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信息变更申请表

机关 群团 其它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变更事项	现登记信息	拟变更信息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机构地址			
负责人			
批准机构		批准文号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号	
机构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受理人:		复核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领证人		领证日期	
序号			

注:表格中登记信息需对外公开,请申请机构确保信息非涉密。



抄送：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甘肃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018年11月7日印发

